教育部通報(各級學校集會活動辦理及校園防疫措施)

發布單位:高等教育司

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25 日宣布對於公眾集會活動之規範,併同本部對於各校教學與校園環境防疫措施之規定,請學校配合辦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校園集會活動參加人數應有所限制。**凡室內超過 100 人以上、室外超過 500** 人以上的集會活動建議停辦,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。
- 二、 **室內 100 人以下、室外 500 人以下的集會活動,應依據以下 6 項指標先行 評估**,若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,建議應延期或取消,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。惟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,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。評估指標臚列如下:
 - (一) **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**:能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者,風險較低,如 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、確診病例接觸史,以及進入活動 前先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。
 - (二) **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**:室外活動風險較低;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 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;至於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。
 - (三) **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**: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至少 1 公尺距離者,風 險較低,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。

- (四) **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**:為固定位置風險較低,不固定位置風險較高。
- (五) 活動持續時間: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。
- (六) **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**:可落實者風險較低,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。
- 三、 學校針對 100 人以上大班授課,應立即改善環境或調整授課方式,採分班上課或遠距教學等防疫作為;針對通風不佳課室、室內場所等防疫風險較高之授課或活動,也需優先改善;另校園餐廳應保持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良好。前述作為由學校督導辦理,無須報本部。
 - 四、 另有關集會活動前、後應進行事項,請各校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3 月 4 日發布之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:公眾集會」辦理。
 - 五、 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:

高教司:邱淑貞小姐 02-7736-6304/ susan201907@mail.moe.gov.tw